

卓尼县人民政府

ཅ་ནེ་རྫོང་མི་དམངས་སྲིད་གཞུང་གི་

任免通知

གོ་གནས་བསྐོ་འཐེན་བརྗོད་

卓政任字〔2025〕12号

卓尼县人民政府 关于包强发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，省州驻卓各单位：

接卓尼任字〔2025〕55号通知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：

包强发提任卓尼县自然资源调查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委各部委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，各人民团体。

卓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11 日印发
